

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段玉裁实验小学

乙方：常州市金坛区志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坛政采询[2020]0012号

一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	单位	数量	中标价	金额
1	云课堂项目工程	详见附件清单	项	1	312786	312786
2	合计	大写：叁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整				312786

二、合同文件：

下列招标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甲方的坛政采询[2020]0012号采购文件。
- (2)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三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，经查实后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，并按原价货款汇给甲方，同时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

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30天供货，完成安装调试，由用户单位验收。

五、验收：

由乙方协助，用户单位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“采购验收单”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货物全部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项目总款的90%，一年后结清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，逾期（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）按日加收合同总款万分之五的罚金。

3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常州市金坛区段玉裁实验小学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 话：



乙 方：常州市金坛区志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 话：



日期：2020年08月26日